

合同编号: SYH-2026038

合同编号:



SNAKS2600367CGN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石泉县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 (甲方): 石泉县医院

销售方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签约地点: 石泉县医院

二〇二六年二月



合同编号：

SNAKS2600367CGN00



石泉县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合同书

甲方：石泉县医院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一)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系统功能详见附件。
- (二)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运行所需的服务器资源。

二、合同期限

- (一) 服务时限：3 年。
-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石泉县医院）。

三、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小写 ¥520000.00 元）。
- (二)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所涉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工费、验收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 (一) 付款方式：采取分 3 次付款的方式。具体为：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项目免费维护期结束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三) 结算方式：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维保报告供甲方审阅，甲方按照问题处理及时性、完成质量、数量、准确性、服务性进行考核，



合同编号：



SNAKS2600367CGN00



根据考核结果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软件系统实施同乙方进行联络，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人员支持、相关器材、数据资料和设备，配合乙方顺利完成系统实施工作。

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应用、软件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不得对其解密扩散或复制转让。

4. 甲方应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或供其他机构研究该软件。

5. 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技术的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解密以及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其他活动，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本合同项下软件、技术的任何改进，其成果属于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完全实施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条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软件系统交付及提供售后服务，并接受甲方验收。

2. 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需迭代升级，则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3. 系统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 3 年的免费维保，维保时间为 7*24 小时，维保形式包括不限于电话、微信、远程、上门服务等，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维护需求时，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处理，对无法及时处理的问题需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3. 乙方应确保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功能参数符合合同约定内容，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医保智能审核系统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指派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合同编号：

SNAKS2600367CGN00



保证其服务人员数量充裕，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

5.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软件系统实施同甲方进行联络。

6. 乙方应基于现有技术，实现合作应用、软件功能优化、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的目标。

7.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文档资料，乙方将采取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涉及的资料移交给甲方。

六、验收

(一)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二)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三)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七、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二)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人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人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人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人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人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三)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



合同编号：



SNAKS2800367CGN00



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四)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五)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六)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 10 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十、其他事项





合同编号：

SNAKS2800367CGN00

(一)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等招标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应包含必备的附件作为合同的主体内容，作为完成合同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具体合同中应体现的附件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 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 方</p>
<p>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医院 (盖章)</p>	<p>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p>
<p>地址：石泉县城镇向阳路中段</p>	<p>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55号</p>
<p>法定代表人：叶刚</p>	<p>法定代表人：杨新</p>
<p>相关人员：杨传慧 吴州</p>	<p>相关人员：陈宇</p>
<p>电话：0915—6311551</p>	<p>电话：0915-3238900</p>
<p>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石泉县医院 税号：12610922436195179D 开户行：农行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760101040002517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段11号 财务科电话：0915-6311918</p>	<p>传真：0915-3238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解放路支行 帐号：2607065019200003859</p>
<p>签约日期：2026年2月28日</p>	<p>签约日期：2026年 2 月 28 日</p>

